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顺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龙河街道捞饭店社区村组道路建设项目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龙河街道捞饭店社区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石龙区龙河街道捞饭店社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玖仟元整（¥：769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进场后，支付至合同金额30%作为工程首付款，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支付相应款项；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工程总价款的98%；工程决算完成后付至工程总价款的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伟（豫 24121229175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签订。

十一、争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项目建设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23MA9NJK1E37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

张官营镇朱庄村二组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6732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吕淑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927178000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

山支行

账 号：

账 号：24688967790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选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

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2. 工程质量

2.1 质量要求

2.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及工程进度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暂定合同价。该工程以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2、本工程结算是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合投标人在投标中所承诺的条款为依据进行结算。

3、工程进度款支付及比例：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进场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50%作为工程首付款，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支付相应款项；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8%；工程决算完成后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100%。

二、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建筑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的标准。

2、对现场劳工人员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的教育，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3、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对质量事故要做到原因不清不放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整顿措施不落实不放过，如施工中疏忽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